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餐飲管理科組織設置簡則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擔任。執行秘書由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集人擔任，綜理課程委員有關事宜。負責推動本科課程規劃、修正相關事宜與審查學程之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除本科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外，並得邀請相關產、官、學代表二至三人參與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擬、規劃本科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二、配合社會文化變遷，地域特色、行政政策及專業發展等因素，發展本科本位課程總目標與內容，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學生。
三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四、餐飲管理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五、餐飲管理教育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六、轉科生、轉學生之餐飲管理教育課程抵免原則。
七、學生選課輔導。
八、其他與餐飲管理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抵觸相關法令，抵觸者無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